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常州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 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79,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91%;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常州中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使用下列减持规定:
6. 集中竞价交易:截至公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常州中科对公司的投资总额在48个月内,但不满60个月,存在连续 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7. 减持价格区间:按市价。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79,100股
持股比例	0.1791%
前次减持时间	首次前取得,179,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常州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9,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9,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期间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5%。(2)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研究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转股起止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7月2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5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恒逸转2”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6月5日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及/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董事长张经纬先生担任主持人,张经纬先生担任主持人,张经纬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张经纬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4.会议主持人:张经纬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张经纬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张经纬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6月3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网络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53,399,0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00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398,9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61,5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461,4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23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50%;反对23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4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3%;反对23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49%;反对23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8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0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3%;反对31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21%;反对31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81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3,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2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7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1%。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0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5%;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0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2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1%。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公司名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3,1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6%;反对23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00%;反对23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99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

本次会议除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达律师事务所张信律师、郭静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时间:2026年6月3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010室

会议主持人:张经纬

会议记录人:张经纬

会议秘书:张经纬